

兰陵市监处字〔2021〕70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王*军，兰陵县层山镇*****；经营场所：兰陵县农资商城108号；电话：150****8629；

2021年8月26日，我局接到浙江巨龙肥业有限公司举报：兰陵县群超农资经营部和兰陵县富有农资超市销售的注册商标为：“利祥”牌及图案的复合肥料非本公司产品，系冒用我公司商标。执法人员到达上述两家农资超市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利祥”复合肥料15.65吨，请示分管领导后，对上述“利祥”复合肥料进行扣押，并当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务清单》。2021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

2021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兰陵县群超农资经营部和兰陵县富有农资超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上述两家农资店现场销售标识为“利祥”的复合肥料。请示分管领导后，对发现的“利祥”复合肥料进行扣押，并当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务清单》。经调查，兰陵县群超农资经营部销售的标识为“利祥”的白色包装袋复合肥料及兰陵县富有农资超市销售的标识为“利祥”的绿色包装袋复合肥料均是王向军放在上述两超市内销售的。王向军无法提供合法授权使用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也无法说明产品合法来源，且商标持有人也向我局提供了商标使用授权书，注册商标无偿为浙江巨龙肥业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利祥”白色包装袋复合肥料及绿色包装袋复合肥料分别投放了15吨、

10 吨，销售价格为 4100 元，货值金额共计 10.25 万元，至案发前兰陵县群超农资经营部代售了 8.3 吨，兰陵县富有农资超市代售了 1.05 吨，剩余 15.65 吨。经调查确认，“利祥”属于他人注册商标。当事人系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复合肥料。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王向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2、兰陵县群超农资经营部和兰陵县富有农资超市营业执照各 1 份，证明上述两家超市合法经营资质；

3、兰陵县群超农资经营部和兰陵县富有农资超市现场检查笔录各一份，证明现场发现涉事农资店内有涉案复合肥料的情况；

4、对群超农资经营部、兰陵县富有农资超市经营者及王向军的询问调查笔录各 1 份，证明涉案复合肥料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以及货值金额等情况；

5、涉案产品照片 2 份，证明该复合肥料使用“利祥”字样的事实；

6、商标注册证和商标使用授权书各一份，证明“利祥”为他人注册商标；

7、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务清单各 1 份，证明对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利祥”复合肥料实物扣押情况。

本局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兰陵）市监

听告[2021]64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且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符合从轻处罚的情节，依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给予以下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 2、没收侵权的“利祥”复合肥料 15.65 吨；

3、处罚款 11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兰陵县支行（地址：新华路与中兴路交汇处）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兰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兰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兰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兰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